

# 「108年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

##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參、主席：彭主任委員振聲

記錄：張雅婷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案：

一、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說明

主席裁示：

本案洽悉。

二、容積代金管理及運用說明

主席裁示：

本案洽悉。

三、容積代金運用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

主席裁示：

(一) 有關108年用人費用，請新工處視聘僱人員實際聘用期間覈實編列；至110年預算則應視109年標購作業執行狀況再行編列。

(二) 考量預算執行率，請新工處調整標購作業期程，並於當年度辦理撥款事宜。

(三) 有關標購資格條件請依新工處所提內容執行，後續請視實際執行兩年後再行檢討。

(四) 有關標購價格以公告現值15%為上限。

陸、散會(下午3時45分)

## 附件：委員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紀錄）

### 一、容積代金管理及運用說明

#### （一）游委員適銘

1. 補充容積代金背景說明，兩年前因容積代金屬基金之關係，故市長指派由財政局主政，爰財政局開始進行相關幕僚作業，後續則委由工務局辦理標購事宜。
2. 另有關容積代金評定，係由財政局及都發局互相配合，由都發局委託三家估價事務所估價後召開工作小組初步審查，再提報至財政局召開之財審會評定，後續則由都發局進行代金報府核定作業。

### 二、容積代金運用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

#### （一）邱委員美珠

1. 有關新增10名員額依新工處報告最遲於4月中補齊，爰108年用人費用應依實際作業期間覈實編列，並適當呈現當期所需之經費。
2. 因資本支出考核係考核當年度執行率，請新工處再檢視108年度標購作業是否須於隔年度進行撥款事宜。
3. 請都發局及新工處依108年度議會審議預算綜合決議，如動支代金基金每筆超過1,000萬元應事先告知議會；動支超過5,000萬元，則應送議會備查。

#### （二）黃委員榮峰

1. 我在擔任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委員及歷年參與臺北市土地公告現值及地價訂定之工作經驗中。臺北市土地公告現值評定為各縣市之典範，且較符合中央內政部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內容。

2. 目前既成道路標購價格上限為15%、實際決標為13.1%，建議分析其中利弊得失簽報市長裁示後，再視實際情形調整。
3. 標購資格條件無意見，且以新工處目前執行既成道路標購3,000萬元，108年執行額度5億元已相當高。

### **(三) 李副主任委員得全**

1. 新工處過去既成道路標購預算為3,000萬元，而以容積代金108年執行額度為5億元，增加量較高，爰標購資格條件是否無須限制未開闢公園、綠地、廣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需達100平方公尺之相關條件。另道路用地未規定未開闢用地面積條件之限制，是否與公園、綠地等用地條件不一。
2. 同意標購價格以公告現值15%為上限。

### **(四) 游委員適銘**

1. 有關標購價格涉及公告現值部分，既成道路公告現值係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63條估算，但實務上市場行情低於公告現值。民國92年財政部林全部長規定公保地抵稅價值不得超過公告現值之16%，係為避免當時民眾採取捐地抵稅方式，以公告現值較低價格購買道路用地，再以較高公告現值抵稅的現象，故道路市場行情就是如此，爰建議既成道路以公告現值15%為上限。
2. 為避免土地取得細碎化，公園、綠地、廣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未開闢土地標購資格條件建議可維持用地面積之規定。

**(五) 彭主任委員振聲**

除透過容積代金取得公保地，尚有容積移轉等制度。另為避免土地取得零碎化，爰有關公園、綠地、廣場用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等未開闢土地訂定需達一定面積條件限制尚屬合理。另因道路用地實際現況皆可供公眾通行，爰無面積條件限制且無後續管理問題。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108年第1次  
會議」簽到簿**

- 一、 時間：108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 二、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 三、 主席：彭主任委員振聲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副市長辦公室(二)	副市長	彭振聲	彭振聲
臺北市政府 副秘書長辦公室(三)	副秘書長	李得全	李得全
臺北市政府 財政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游適銘	游適銘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昆虎	林昆虎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王玉芬	王玉芬
臺北市政府 地政局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健智	王瑞雲代
臺北市政府 主計處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邱美珠	邱美珠
國立臺北大學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	教授	金委員家禾	金家禾

系			
前臺北市 政府地政局	局長	黃委員榮峰	黃榮峰
前臺北市 政府都市發 展局	總工程司	劉委員惠雯	劉惠雯
國立臺北大 學不動產與 城鄉環境學 系	副教授	林委員秋綿	
國立政治大 學地政學系	專任教授	賴委員宗裕	
有澤法律事 務所	主持律師	黃委員馨慧	

#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108年第1次會議

## 簽到簿

- 一、 時間：108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 二、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 三、 主席：彭主任委員振聲
-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人員	簽到	
	職稱	姓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技正 股長 科長	劉子 張銘維 張達維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副局長	洪適 曾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股長	曾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技正 科長	張勝源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主任 科長	曾 姜 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處長 科長 股長	曹美恩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科長	黃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正工	張志豪 吳書
臺北市政府 陳副秘書長志銘辦公室		